公司代码:600242　　公司简称:*ST中昌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李备战之外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李备战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对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3 公司全体董事除李备战之外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李备战缺席本次董事会。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昌	600242	中昌海运,中昌数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厉群南	兰野
电话	021-31773723	021-317737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0,616,161.84	1,661,236,398.57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762,168.06	518,910,619.79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1,577.49	-70,047,808.98	
营业收入	469,226,028.02	1,654,241,725.19	-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79.24	50,147,268.42	-1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068.28	49,990,015.25	-10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36	减少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10	-1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10	-100.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0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8	113,624,023	0	冻结	113,624,023
五蓮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8,653,846	38,653,846	无	0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34,503,172	0	冻结	34,503,172
陈立军	境内自然人	3.88	17,741,311	0	冻结	17,741,311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986,150	0	质押	6,715,928
颜晴	境内自然人	1.56	7,110,000	0	质押	2,750,000
谢晶	境内自然人	0.45	2,068,407	0	质押	2,068,407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960,027	0	无	0
杨贵林	境内自然人	0.43	1,955,000	0	无	0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722,166	0	质押	1,722,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及疫情影响大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考验和挑战。上半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子公司失控问题,争取尽早实现公司脱星摘帽。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沟通,多举并措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问题,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合理控制财务成本,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不移深耕大数据整合营销业务,以促使现金为王的高效能产出。在管理运营上,以深化改革的方式从内控机制及管理流程上做加强,以提高管理上合规业务上高效的营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226,028.02元,同比下降7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79.24元,同比下降100.3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16年博雅立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	9,551.00	12,399.00	15,796.00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		11,734.32	13,420.21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			14,316.20
	实现数	9,757.45	12,058.68	-1,780.79
净利润	2016年博雅立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	8,061.50	10,473.75	13,351.75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		10,864.79	12,359.88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			10,736.88
	实现数	9,019.28	10,372.27	-1,442.93
综合毛利率	2016年博雅立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预测数	11.73%	11.60%	11.49%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9.77%	10.04%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9.85%
	实现数	9.40%	9.68%	3.65%

2016年度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与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部分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	2016年博雅立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预测数	30.05%	27.95%	25.99%	13.80%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12.60%	8.53%	13.20%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10.72%	15.59%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16.35%

2017年度,博雅立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完成预期,原因主要是2017年业务上实现从SEM到SSM的升级:在保持SEM(Search Engine Marketing搜索引擎营销)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博雅立方进一步整合各类数字媒体,实现从SEM到SSM (Search Engine Marketing搜索引擎营销+Social Media Marketing社会化营销+Mobile Marketing移动营销)大数据整合营销的全面升级,同时拓展客户行业。在营业成本方面,主要由营销托管成本和营销服务成本构成。一方面,营销托管毛利主要依靠平媒体返点收入减去给广告主的吐点收入,受主流媒体影响波动较稳定;另一方面,虽然营销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销服务成本并未有较大变化。因此,随着业务收入的拓宽和升级,博雅立方在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保持着利润水平的上升。

2018年度,博雅立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完成预期,净利润未达到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指标原因主要是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的所得税小于实际发生金额的影响。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2018年度所得税金额为869.53万元,由于博雅立方新的税收筹划,其将原本新疆子公司经营和纳税主体向北京母公司转移,税收优惠减少导致所得税增加,2018年实际发生所得税1,636.41万元,从而造成净利润水平下降。

博雅立方综合毛利率预测各年波动较小,收入增长率预测呈逐年下降趋势,折现率总体上逐年提升。

综上,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度,结合博雅立方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博雅立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Z0408号”评估报告,通过调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净值(包含商誉)为80,454.19万元,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4,904.83万元。

综上,公司根据近年预测数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为2019年,以前年度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9年根据博雅立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市场的进一步预测和判断是充分和合理的,对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计提75,549.3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是恰当的。

(3)请全面核实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经公司全面核实,博雅立方前期业绩情况真实准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博雅立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1	实现数2	差额3=2-1	完成率4=2÷1
2015年度	3,000.00	3,502.87	502.87	116.76%
2016年度	6,000.00	6,559.17	559.17	109.32%
2017年度	8,100.00	8,484.43	384.43	104.75%
2018年度	10,500.00	10,153.16	-346.84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7,600.00	28,699.63	1,099.63	103.9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01067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010758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字(2019)010687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准确,博雅立方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016年6月30日,中昌数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2016年7月14日,博雅立方依法就该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

业绩承诺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博雅立方的运营情况,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博雅立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

针对博雅立方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于2017年4月7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16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博雅科技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博雅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核实了上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博雅科技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2016年度所产生的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0,372.27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8,1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9.32%,博雅科技2016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补偿义务人关于博雅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博雅立方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博雅科技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博雅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核实了上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8,686.31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8,484.43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8,1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4.75%;博雅科技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均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博雅立方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博雅科技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博雅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核实了上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数据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事项涉及到的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28,691.37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28,1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2.10%,博雅科技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均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博雅科技以上业绩承诺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抽取样查阅了重大合同等部分底稿。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博雅立方累计完成业绩为28,699.63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3.98%。

会计师回复:

(1)博雅立方2017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a.收入规模下降,2019年博雅立方裁撤了上海分公司营销服务和大数据营销软件团队,上市公司母公司业务调拨导致博雅立方减少了需要垫资的其他渠道的投入,导致整体收入下降。b.毛利率下滑,2019年以来,主要的数字媒体市场的竞争加剧,对下游数字营销服务商的支持力度,同时为了吸引客户,博雅立方给予大客户的优惠增加(吐点比例上升),从而导致博雅立方毛利率降低,整体业绩下滑。同时基于谨慎考虑,在宁波数字营销服务商的销售返点政策,降低了返点比例,减少对数字营销服务商的支持力度,同时为了吸引客户,博雅立方给予大客户的优惠增加(吐点比例上升),从而导致博雅立方毛利率降低,整体业绩下滑。c.基于谨慎考虑,博雅立方2019年度单项计提了部分账龄较长及经营不善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受媒体点评影响,给予大客户优惠增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上市公司母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1	实现数2	差额3=2-1	完成率4=2÷1
2015年度	3,000.00	3,502.87	502.87	116.76%
2016年度	6,000.00	6,559.17	559.17	109.32%
2017年度	8,100.00	8,484.43	384.43	104.75%
2018年度	10,500.00	10,153.16	-346.84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7,600.00	28,699.63	1,099.63	103.9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01067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010758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字(2019)010687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准确,博雅立方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2)请公司核实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请全面核实博雅立方前期业绩情况真实准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博雅立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1	实现数2	差额3=2-1	完成率4=2÷1
2015年度	3,000.00	3,502.87	502.87	116.76%
2016年度	6,000.00	6,559.17	559.17	109.32%
2017年度	8,100.00	8,484.43	384.43	104.75%
2018年度	10,500.00	10,153.16	-346.84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7,600.00	28,699.63	1,099.63	103.9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01067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010758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字(2019)010687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准确,博雅立方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4)请全面核实博雅立方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的所得税小于实际发生金额的影响。博雅立方综合毛利率预测各年波动较小,收入增长率预测呈逐年下降趋势,折现率总体上逐年提升。综上,我们认为,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度博雅立方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结合博雅立方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对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75,549.3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未发现商誉减值在2019年度计提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5)经核实,我们认为,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真实准确,博雅立方2015-2018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2.前期,公司在未核实博雅立方前期收购亿美汇金股权的基本协议,并将通过诉讼追回相关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亿美汇金投资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2)列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追回款项的类别、金额、期限等;(3)在法院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会计师核实亿美汇金前期业绩真实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回复:

(1)公司对亿美汇金投资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以现金6.38亿收购亿美汇金55%的股权,2018年6月20日亿美汇金55%股权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根据公司收购时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亿美汇金重大事项组成,上海钰昌可委派3名董事,并委托1名财务总监至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综上所述,上海钰昌将6.38亿确认为对亿美汇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公司从2018年7月1日起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内。

2019年10月24日和11月25日,公司向亿美汇金派出财务总监,亿美汇金漠视财务总监的存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公司在重要的财务总监岗位无法履行监督控制职责。公司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于2019年11月29日邮件通知亿美汇金总经理博雅、财务经理曹旭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将于12月3日进入亿美汇金开始相关预审计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3日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不配合,审计人员无法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公司财务部人员及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再次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仍不予配合。

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发表意见确认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并且无法实施重大影响。2020年1月14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请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初2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股权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财产,冻结财产限额为2亿元。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截止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述事项以及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规定,上海钰昌将长期股权投资6.38亿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该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该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2019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6.38亿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2)列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追回款项的类别、金额、期限等;

公司会受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起诉铜仁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28名被告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被告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议决、监事会议议决以及和财务公司往来往来所涉及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2.判令被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被告会计账簿供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相关措施,对亿美汇金原股东相关资产进行冻结,以保障公司相关利益,保障公司各股东方利益。

(3)在法院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因交易对方没有履行质押股份、增持股票并锁定的约定,以及亿美汇金管理层拒绝配合上海钰昌改选董事、委派财务总监,拒绝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上海钰昌作为可行方与交易对方全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后,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并通过诉讼追回相关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字(2019)011549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2.25万元。

2019年10月~12月,公司向亿美汇金派出财务总监,亿美汇金漠视财务总监的存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公司在重要的财务总监岗位无法履行监督控制职责。公司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于2019年11月29日邮件通知亿美汇金总经理博雅、财务经理曹旭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将于12月3日进入亿美汇金开始相关预审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财务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3日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不配合,审计人员无法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公司财务部人员及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再次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仍不配合。

综上,自2019年11月29日起在掌控亿美汇金董事会的任命程序上受限,公司也不能对亿美汇金进行审计,因此亿美汇金失控的具体时点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5日逐步失去控制,失控时点符合上述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起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内,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1549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2.25万元。

2019年10月~12月,公司向亿美汇金派出财务总监,亿美汇金漠视财务总监的存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公司在重要的财务总监岗位无法履行监督控制职责。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进入亿美汇金开始相关预审工作时财务人员不予配合,审计人员无法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公司财务部人员陪同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再次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仍不予配合。

综上所述,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发表意见确认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并且无法实施重大影响。2020年1月~2月,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请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并要求亿美汇金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被告会计账簿供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

截至目前,亿美汇金未就上述要求作出回复,公司仍无法取得亿美汇金2019年度财务数据,亦无法对各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653号审计报告表示,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的相关规定,上海钰昌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000.00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不能准备,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并且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截止目前,上海钰昌与亿美汇金原股东关于亿美股权纠纷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处理暂未明确。同时,亿美汇金2019年度净利润业绩未经审计,无法保证业绩真实,暂时无法确定亿美汇金业绩对公司各期报表的影响程度。

(3)基于亿美汇金前三季度预付款金额较大,拒绝配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会计师进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故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发出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因本事项为非刑事事项,公安机关对该事项不予受理。

三、关于刚收购亿美汇金的交易安排

根据回复,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曾向亿美汇金原控股股东借款约2.43亿元,并约定相关还款安排。控股股东同时承诺,在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将向上市公司重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终止收购亿美汇金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终止履行《支付协议》的相关条款。目前控股股东仅归还借款金额本金2000万元。

2.根据回复,公司后续规划解除前期收购亿美汇金的相关协议。请公司结合前期解除协议相关公告,补充披露:(1)公司在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形发生后采取的具体措施;(2)业绩承诺方前期违约情形发生后,公司迟至2019年12月31日才提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具体考虑。

回复:

(1)公司在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形发生后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发生后,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汇报亿美汇金失控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收购亿美汇金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6月30日前应以公开不低于5,800万元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2019年7月,经公司查询股东名册核实,业绩承诺方并未履行承诺增持股票,公司已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方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出具《律师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致电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与博雅微信、邮件沟通,要求其配合公司年报预审计工作,希望其认清子公司失控对亿美汇金及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暂未得到对方答复。

4.2019年12月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通知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公司独立董事忻展红、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娟及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于12月10日进行相关现场核查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代表忻展红先生,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娟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赴亿美汇金办公所在地实地进行核查并访谈相关情况,亿美汇金管理层不配合,上述人员未能进场。

4.鉴于亿美汇金三季度预付款金额较大,拒绝配合公司查账,多次拒绝公司财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资产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故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因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拒绝配合上海钰昌改选董事、委派财务总监,拒绝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上海钰昌作为可行方与交易对方全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后,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并通过诉讼追回相关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发出书面通知:1.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将于12月3日进入亿美汇金开始相关预审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财务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3日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不配合,审计人员无法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公司财务部人员及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再次到达亿美汇金,财务人员仍不配合。

6.因解除协议诉讼涉及的被告较多、金额较大,法院目前仅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公司进行的财产保全工作仅部分实施完成,目前受理的诉讼情况情形,诉讼工作进行缓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主要如下:请求判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各方签订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票质押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等系列协议;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助申请人按照约定启动申请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与监事当选,聘任申请人推荐的财务总监等;请求判令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股份质押、购买股票并锁定约定;请求判令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6.38亿元(此数额为暂定,待申请人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净利润后,再行确定业绩补偿金最终数额);法院目前尚未受理上述要求申请。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亿美汇金诉讼事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改善公司的现有相关情况,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积极探索对亿美汇金失控事项的处置方案,最终与广东创投公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该项交易既符合了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又最大限度维护了双方的商业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从各自战略考虑和商业利益出发,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现无法判断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0-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	√